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書法鈞元卷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源家賢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臣陳昌齊

謄錄監生臣左振麟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書法鈎元卷三

明 石光霽 撰

書從王伐一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胡氏王奪鄭伯政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

稱天

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

朝則疑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附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

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

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

公羊從王正也
啖子不言會及

臣從君之詞汪氏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
經書三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

書王師敗績一

王師敗績于茅戎

胡氏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

穀梁莫
之敢敵

書敗績于茅戎言

自敗也

公羊不言茅戎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劉
氏書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

取敗之道及諸侯不勤王之義咸得而見之矣胡氏
桓王伐鄭兵敗身傷而經不書敗存君臣之義立天
下之防也劉康公邀戎伐之敗績于徐吾氏而經不
書戰辨華夷之分立中國之防也安定曰書戰則王
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不言敗茅戎書敗
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汪氏桓王不言

敗而劉康公言敗
正君臣之分也

書王人救一

王人子突救衛

胡氏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

而書字者褒救衛也

胡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

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褒而書字張氏春秋一經王旅之出合九伐之法者唯此一事

書伐

朱子先王之制諸侯不得專征伐陸氏無王命及非侯伯不得興師愚按此後皆諸侯用兵凡書侵伐戰

圍之屬皆著其專兵之罪而輕重
隨事以見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胡氏聲罪致討曰伐伐不言戰已服也
征伐天子之大權今無王命雖有言

可執猶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經之書伐非主兵者
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聲也欲加之罪何患
無詞伐不言戰已服也服則可免矣

左氏有鐘鼓曰伐
愚按謂鳴鐘擊鼓聲其罪而伐之先儒非之過矣

一人言伐者一戎伐凡伯于楚丘

胡氏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衆也
薛氏以兵劫之

邑而曰伐者一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氏胡國而曰伐此邑爾邾其曰伐誌慶父之得兵權也公莊

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也

杜氏於餘丘國名張氏小國而近於戎者若曰於越然吳氏於發語詞啖子前後未有邑言伐者故依左

氏舊說為國程沙隨蓋邾附庸愚按二說皆通而杜氏為長使果邾邑何不係之邾乎

書伐我鄙十九西四東三南三北九附侵我鄙五西四東一

何鄙者邊陲之詞汪氏春秋詳內而畧外故外之侵伐止書國而魯書四鄙

書伐我二吳伐我齊國書帥師伐我

張氏不言四鄙而直言伐我兵加於國都也啖子凡侵伐魯不至國都

則言其鄙至國
都但言伐我

書伐戰四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齊人伐衛衛人
及齊人戰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宋師

及齊師戰于廩
公會吳伐齊
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

胡聲罪致討故曰伐不以亂易亂故又曰戰責賂于鄭而無厭屢

盟于魯而無信者宋也然取其賂以立
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

戰言伐言齊人奉詞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
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深疾之也

何戰言伐魯與伐而不與戰艾陵愚按由是說推之
則戰廩之役曹衛邾三國

亦與伐而不與戰戰不言
伐舉重戰言伐例變矣

書侵

胡氏 潛師掠境曰侵

啖子凡書侵伐不言勝敗殺掠而還陸氏主人不出戰客軍殺掠人而還

左氏 無鐘鼓曰侵

愚按謂不鳴鐘鼓侵掠其境非真無鐘鼓也詳伐胡氏亦於召陵以淺事陋之

言侵則無名行師之說亦通以不聲其罪故也胡氏云云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
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右總論侵伐

書戰

胡氏 兩兵相接曰戰

穀梁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

胡氏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故主兵者書及以責之

書及

某師

戰十八

內三外十五

及齊師戰于奚

及邾人戰于升陘

及齊師戰于

衛人及齊人戰 師秦師及楚人戰 晉侯齊師宋 戰于城濮之類

胡氏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

張氏春秋以主客之詞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輕重

及云者言為志乎此戰也

戰而被兵者為主十四

公會紀侯

某二

及齊侯

某二

戰

之類

胡氏

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王

者之事也

敵加於已而已有罪焉引咎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如諭之以詞

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與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為主

戰而舉兵公伐齊納糾及齊師戰于乾時 宋公者為主四某伐齊宋公及齊師戰于甌 衛孫良

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 季孫行父某及齊侯戰于鞏

胡氏

凡伐者為客受伐者為主今齊人受伐以宋為主者

曲在宋也

張氏易曰師左次無咎凡戰而不能戰者聖人立全師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

也 愚按凡舉兵者書及皆同啖子見後

戰而兩不言及者一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明氏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

趙子凡戰不言及交主之也

陸氏如秦初伐晉而退晉復進至河曲而戰之類愚按此與胡氏小異亦通

內戰止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及齊師戰于奚稱及四及齊師戰于乾時及邾人戰于升陘

穀梁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杜氏不書公戰公敗諱也汪氏戰奚乃內之微者戰宋乾

時升陘則公及而諱之也愚按乾時書敗績以為諱公不書可也餘不書敗而曰諱不書公恐或未安或者又謂內言戰乃敗若然則既諱不書敗矣何必又沒公乎汪氏謂戰異微者蓋指疆吏而言是已然謂餘皆公及而諱之則亦信舊說之過也經於戰宋書鄭師升陘書邾人則是戰者非其君也何獨魯戰必其為公乎但升陘傳載邾獲公胄左氏之言恐未可盡信以經別傳之是非可也姑誌於此以俟知者

趙子凡戰先主人見不服也呂氏戰而言及其義有三有以

主及客而書及者紀及齊有以內及外而書及者及

戰筆有以華及夷而書及者晉及楚戰之類啖子凡外戰皆書被伐之

國以及來伐者僖十八年宋師伐齊宋師及齊師戰獨違常例按左氏二國已和齊人伐宋此及齊伐宋也故可云宋及齊戰若魯國與他國戰則皆先書魯以及外此內外之體也愚按戰而書及啖趙呂氏與

四傳不同然亦有理兼載以備一說右總論及戰

書來戰一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往戰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胡氏來戰者罪在彼戰郎往戰者罪在內戰宋

書師敗績十六

左氏大崩曰敗績

公穀績功也杜氏師徒撓敗若沮岸崩山喪其功績故曰敗績程子凡言敗績

大敗也小小勝負不書

內戰書師敗績一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內戰不書敗四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之類

詳內戰稱及

胡氏

內兵書敗曰戰特婉其詞為君諱

公羊內言戰乃敗矣穀梁內諱敗舉

其可道者也愚按不書敗諸傳皆以為內諱敗言戰乃敗矣切嘗疑之若然則乾時何獨書我師敗績乎胡氏又謂乾時書敗為與讐戰雖敗亦榮呂氏辨之明矣妄意書戰不書敗有二義焉一則勝負微不足

紀也一則勝負敵難並見也何以知其然哉公羊於外戰不書敗既以敵也釋之何獨內戰不可言敵乎且程子謂小小勝負不書與左氏大崩曰敗之意合然則勝負微者亦不當言敗績也

外戰不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書敗二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羊公

不言師敗績

令狐

敵也

何氏勝負敵也胡氏同

杜

不言敗績

河曲交綏退

而退不大崩也

愚按此即程子所謂小小勝負不書凡戰不言敗非

勝負敵則
不大崩也

君傷不言
師敗績一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

敗績

胡氏不書師敗績以其君親集矢于目而身傷為重也

何氏

凡舉師敗績為重衆今親傷人君當舉傷君為重

君獲不言
師敗績一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胡氏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

大夫戰而見獲必言師敗績師與大夫敵

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劉氏君將不言帥師君重於師也君傷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亦君重於師也

臣獲書師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敗績二
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齊國書師

師及吳戰于艾

陵獲齊國書

胡氏 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此明大

夫雖貴與師等也

將卑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尊師衆並書于策

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

敗而書以歸

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滅入并王臣書以歸附

胡氏 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

虜故絕之也

國君死社稷正也逃之雖罪猶有恥焉虜甚矣

以歸者罪凡

伯失節不能死于位也

敗而書獲六

附君滅

君獲一臣獲四君滅臣獲一

右君獲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
宋華元帥師及鄭

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鄭人

侵蔡獲蔡公子變
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

敗績獲齊國書

右臣獲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胡子髡沈子逞滅

獲陳夏馮

右君滅臣獲

公羊
君生得曰獲晉侯

大夫生

宋華元

死陳夏馮

皆曰獲

啖子但舉得之

也
君死于位曰滅

啖子言與滅同也杜氏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

愚按獲晉侯不言師敗舉重也獲蔡
與不言師敗未大戰也挈全華元

書敗某師十五

內七外八

公敗宋師于管
荆敗蔡師于莘

之類

胡氏詭道而勝之曰敗

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皆陳曰戰詐戰曰敗左氏未陳曰敗

某師又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

右未陳而詐戰

穀梁

內不言戰舉其大者

啜子凡魯勝則曰敗某師左氏未陳而薄之言師未成列則非

戰也此說為外戰例則通如內戰用此例則非也據魯敗外師凡八皆言敗某師豈盡是未陳乎程子不言戰而言敗敗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愚按內敗某師左氏則曰未陳胡氏則曰詐戰是內外一例也穀梁則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謂言敗則戰可知是內外異文也二說皆通然考經文內之勝外無有戰敗並書異於外之書敗者則穀梁之說似稍密矣

右言敗則戰可知

書取師三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

胡氏 悉虜而俘之曰取殘民之甚左氏覆而敗之曰取某師杜氏謂威力兼備若網羅所掩

覆一軍皆見擒甚其譎惡其盡也謝氏著其禍之大也

附取邑八內取六 公敗宋師于管辛未取郟辛巳取外取二 防之類 莒人伐杞取牟婁之類

胡氏 取者收奪之名聲罪伐人而強奪其土故特書曰取

以著其惡宋人恃強圍邑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方伯之職鄭人

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 愚按其餘皆全

陳氏 凡用兵而取先書伐次書取不用兵而取第書取愚按

左傳以取為易又曰不用師徒曰取但於不書侵伐而書取可通餘則不合詳后

外取內田邑三齊人取濟西田齊人取謹及闡齊侯

取鄆

公羊

外取邑

同田

不書此書

濟西謹闡

賂齊也

穀梁授之也程子內取邑不書君辱

當諱也不能保其土地人民是不君也已與之彼以非義而受則書取謹闡與濟西田是也胡氏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為惡而助之者魯以益來則齊人取謹及闡又如吳請師而怒猶未急也以此見國君造惡不悛則四鄰謀取其國家莫能保矣許氏外取邑不書以即歸我故書之也愚按胡氏許氏取謹闡與公穀異亦通公羊謂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啖子謂有邑稱邑無邑稱田大同少異其意皆通

趙凡外取田同邑多不書所繫取於我也不言我諱之也

其不書者非我封也書之記喪守地穀梁謂我以賂外者乃書之非

也愚按此與前異亦適

公外取邑不書此取書為公取之也胡氏書齊侯取鄆則見公之見絕於

魯而逐於季氏為不君也右為公取

內用兵取公敗宋師于管辛未取郟辛巳取防外邑六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伐郟取訾婁

公伐莒取向公孫歸父帥師伐郟取緜

胡氏內大惡其詞婉小惡直書而不隱諸侯分邑非其有

而取之盜也於取之中

滅國書取

猶有重焉者故直書而

不隱也

啖子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部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矣

愚按伐邾取須句二見爭小國書取下

內不用兵取邑二

取鄆 取闕

左氏

不用師徒曰取

陳氏見前 愚按季孫宿乘莒亂而取鄆雖傳云伐莒實不待師徒而得之

故不言伐若取闕則昭公居乾侯遣人誘而取之亦非用師徒也故止書敗胡氏謂不曰伐莒取鄆乘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為內諱也 雖亦可通然不如左氏例平易

書取田

內取故田二

取濟西田

取汶陽田

內取外
田二

取邾田自瀆水 季孫斯仲孫何忌伐

邾取瀆東田及沂西田

胡氏

不繫國者吾故田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雖取

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

意也

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于諸侯復吾故田而謂之取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汶陽之田本

魯田也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者何以異乎

右內取故田

張氏

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恃威以強取明矣

蘇氏
今以

晉命取田于邾故曰邾田非魯故田也師氏前此嘗取邾田自漵水矣今又取其漵東之田猶以為未足故又取沂西之田則其貪欲無厭必至於盡取而後已時無王伯強凌弱之亂至於如此

右內取外田

附書疆田叔弓帥師疆鄆西

穀

疆之為言猶境也

杜

春取鄆今正其疆界

高氏必帥師者以不

義得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之以別乎莒也書譏其乘亂牟利也

附故田復內三

齊人歸我濟西田

齊人來歸鄆謹龜陰

田 齊人歸謹及闡

胡氏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

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以柔巽卑屈之道事人而得地與悅人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書來歸齊

人心服而歸之也

定公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行相事具左右司馬以從至於會所以

禮相見卻喬俘拒兵車之命罷享禮之設于野由是齊侯歸三邑以謝過書曰來歸序績也陳氏言來歸必自外至如鄭來歸彷彿齊來歸衛寶是也鄰謹龜陰田言來歸以是為齊人之願也

曰歸謹闡

順詞也去逆效順息爭休兵齊無取地之惡魯無失

地之辱

程子不云我田既歸邾子亦歸其田非以為惠也汪氏不言來者齊遂所欲非感於義而

心悅
誠服

趙子

歸者來致之詞凡歸田邑志改過也

濟西之地非魯盡有故言我以

別之既稱我故不須言來前未有取鄆謹龜陰田故書來以別之他國無此田故不言我啖子此年初經書齊人取謹及闡今書歸知必歸魯故不言來者
愚按啖趙之說與諸傳獨異疑亦有理姑載以俟知

內書取國四

取根牟

取鄆

取邾

取郕

胡氏

內兵書滅曰取婉其詞為君諱也

趙子

不書滅不絕其祀也

俞氏內將卑師少例止書取書滅愚按此與胡氏不同其說

亦通

書圍

胡氏縲其城邑曰圍

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途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

愚按圍國尤甚

伐國圍邑十二

宋人伐鄭圍長葛齊人伐鄭圍新城

之類

李氏

伐國圍邑有二例伐鄭圍長葛伐宋圍緡皆著其暴

也

詳前

齊侯伐鄭圍新城則又以著其無貪利之心

胡氏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矣

詞

同而義異也

愚按自圍新城之外凡
伐國圍邑皆著其暴也

內圍內
邑七

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叔弓圍費

之類

張氏

圍棘之與圍費

郈同

皆為國內人叛而以兵將制服之

也其要不過曰正其本而已

胡氏復故地而民不聽
至于命上將用大師環

其城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
日重矣棘雖復故國所以不願為之民也成公不知
薄稅歛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
必失之矣命正卿為主將舉大衆圍其城若敵國
然者家臣强大夫弱也出乎爾者反乎爾不書
叛反求諸己而已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沒之也

書同圍一

公會晉侯某某同圍齊

氏胡凡侵伐圍入未有書同者而獨此齊書同圍諸侯所

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

齊環背盟棄信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隣國觀加

兵於魯則可見矣云云張氏同圍齊言得罪於天下也神主民也

書入

八國二十五入邑二

無駭帥師入極李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楚人入鄆

莒人入句之類

以

氏胡造其國都曰入

左氏弗地曰入杜氏謂入其國弗有其地公羊入者得而弗居也

以

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非

王事而入人國邑建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

而天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而義自

見矣

張氏入謂破其國都蹂踐朝市也當時征伐不自天子出陵弱暴寡約然無制擅興師徒入人

國邑皆王法所當誅

書潰四

公會齊侯某某侵蔡蔡潰 叔孫得臣會晉人某某伐沈沈潰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

潰

鄭潰

左民逃其上曰潰

穀梁潰上下不相得也胡氏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不去

則昧於為國之本也

書獻捷二

齊侯來獻戎捷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胡氏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詞以其所得誇示書來

獻者抑之也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齊伐

山戎以其所得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諸侯從楚

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張氏書楚獻

捷足以明楚之執逞其威力而誇示于我愚按胡

氏於楚獻捷曰脅魯亦誇示也春秋書獻亦所以抑

之但不曰宋則承上

伐宋之文簡詞也

書遷十

被遷者三宋人遷宿之類
自遷者七邢遷于夷儀之類

胡氏徙其朝市曰遷

愚按被人強遷曰遷之者
自願遷以避難曰遷者

右總言遷

羊公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穀梁遷者亡詞也其不地不復見

也。啖子移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趙子從而臣之。而曰遷某胡氏。凡書遷不再貶而罪自見矣。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沈于衆。不肯率從而况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認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顧也。其不仁亦甚矣。

右被遷者

公羊

遷者何其意也

穀梁

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其

地復見也

啖子或自請遷或見強遷皆猶為劉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其移國

都而已非為附庸也。趙子能以國遷曰某遷。愚按凡以自遷為文雖見強遷亦已之所願也。右自遷

書滅十九

齊人滅遂之類

胡氏張氏夷其社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覆宗絕祀也取國而書滅奪

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其宗廟使不得有其社

稷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凡書滅者不待貶絕而惡

已見

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右滅馬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祀罪莫重矣人者

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

馬耳

張氏書滅見君死其位愚按止言滅而不言奔以歸者

右見滅者

滅而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奔四黃仗滅溫溫子奔衛吳滅徐徐子章

羽奔不名三

楚名一

胡氏滅而書奔責其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滅國

書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道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其

義蓋未絕也所以存其爵不

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

右滅書奔而不名

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吳伐徐徐子斲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

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

右滅書奔而名之

滅而書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以歸六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之類

名五
不名一

胡氏書以歸罪不能死位而與歸也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未有不名者

右滅書以歸名之

夔子獨不名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熊棼是不得祀祀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

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

右滅書以歸不名

愚按國滅而書奔雖責其不死位然已無可滅之道且或猶有興復之志焉故不絕而書爵例之常也若徐子則既屈服而後奔則為可絕故特名之則例之變矣國滅而書以歸為其服為臣虜無興復之志焉故特名之此亦例之常也若夔子則已無罪而見迫於強故不名焉亦例之變矣

滅同姓而書名一

衛侯燬滅邢

胡氏 衛侯何以名滅同姓也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絕先祖之裔蔑

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

晉滅虞楚滅夔亦同姓也曷為不名諸侯滅同姓則名其常也有名有不名變例也朱子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使書衛侯燬卒恐是因而傳寓之誤亦未可知

內得國
書取四取鄭之說見取後

內得國
書滅一滅項

胡氏
在君有當諱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季孫所為爾執

政之臣專權為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之

意也
愚按若啖趙之說則不存其祀也

內得所爭小
國書取三公伐邾取須句
公伐邾三月甲戌

取須句 取鄆

胡氏 不請於王命而專為母家報怨擅取人國而反其君

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為禮也與收奪者無以異矣

李氏

經書取須句二蓋此年雖取之而升陘之敗復喪於
邾文公七年間晉伐邾乃取之而真文公子焉於是
魯有須句矣 愚按此亦
趙子所謂不絕其祀者也

陳氏 春秋嚴義利之辨苟以為利一以取書之 雖邾人滅
須句須句

子來奔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書取須句
雖莒著丘公立而不恤鄆鄆叛而來書取鄆

外得國 降 邾降于齊師
不書滅 降 齊人降鄆
大去其國 以鄆入齊

取舒 執虞公

趙子

凡得國而不言滅者不絕其祀也

紀侯使其弟以國屬齊為附庸鄆則

降服為附庸虞則以君被執遂屬為附庸但為得之事異所以異詞耳胡氏降者脅服之詞前書邲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鄆專罪齊也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鄆降而曰降鄆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鄆之微故責之薄 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予其不爭而去張氏不以奔罪加齊也

書亡二

郭公

先儒以為亡字之誤

梁亡

穀梁

亡自亡也

胡氏郭公善善而不能用心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梁

本侯國魚爛而亡凡有國家者不能自強於政治則日危月削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况好土功輕民力洒於酒淫於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愚按郭公胡氏以為公即亡字之誤汪氏謂說文亡字從人從乚與公字相似故傳誤杜氏謂經闕誤啖子謂公下有字亦通

書襲一

齊侯襲莒

胡氏

輕行而掩之曰襲

左氏輕曰襲趙子掩其不脩曰襲張氏以強攻弱而又掩其不脩蓋

侵伐之中而罪之尤者也

書追二

公追戎于濟西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鄰弗及

胡氏

已去而躡之曰追

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弗預追戎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

入追齊師
至鄆是也

書戍三

公子買戍衛

戍陳

戍鄭虎牢

胡氏聚兵而守之曰戍

呂氏買為楚戍晉侯伐衛而買不卒戍刺之懼其得罪於楚也程

子非王命而勤兵遠戍罪也而善於戍陳何哉陳附中國而楚爭之則戍之者在於助陳而距楚與晉也杜氏各受晉命故特書魯戍公羊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胡氏戍而繫鄭若曰鄭國分地受諸天子非列國之所專而以罪諸侯也

書納六

納諸侯二
納庶孽二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公伐齊納

糾晉人納捷
菑于邾弗克納

納世子一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
納致亂臣一 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子

陳

胡氏

納者不受

穀梁內弗受也

而強致之稱

納者不與納也

愚按

上以事情言下以書法言胡氏諸侯失國諸侯納之
正也夫陳先代之後使楚人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
夏也書楚圍納責中國深矣通
旨諸侯失國大夫納之非正也
右納諸侯

胡氏糾不書子者糾不當立也
盾納捷留齊出獲且長引師去之
趙

右納庶孽

世子不言納而書納者見世
子無道為國之所不受也

右納世子

致亂之臣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
用之可乎書曰納者不受而強納也

右納致亂臣

呂氏凡書納皆內不受而強致之故納而得入則書其國雖至其國而未得入則書弗克納未得國而入于邑則書邑糾不以國則小白已君糾未能入故但書納以見其不能納也

書救

胡氏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者也救者善則伐者惡矣其書遂救善之尤者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

者權

左氏凡諸侯恤患分災討罪禮也

救在京師則罪列國救在夷

狄則罪諸夏救在遠國則罪四隣

公羊工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

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次而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遂次

救二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附次而師次于滑

欲救二師次于成

救而
次一叔孫豹帥師救晉止于雍榆

胡氏救而書次其次為貶 有緩師畏敵之意 譏救之不速 子 凡救當奔

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救邢之師譏不速赴故先書

次于聶北而救邢竟得其援故又言救邢 陸氏言有成事 救

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豹次止故先書救晉明魯

國之命也下書次于雍榆罪豹也 李氏書次而救三救而次一胡氏通

為一例皆譏其不速於為義此說固是但亦須有分別救而次當主胡氏而次在救下則惟啖氏得之汪氏次而救見其終能救救而次則遂不能救矣愚按聶北于匡皆次而後救亦不可並論蓋聶北雖譏救之不速終成救邢之功若于匡則委救患之權於大夫卒不能免徐婁林之敗尤可罪也 次而欲救說見書次 下汪氏當參看

書次

胡氏次止也

趙子

師駐曰次

惡興師也無寇而次是欲自寇也

伐而遂伐楚次于陘

次二晉韓厥帥師伐鄭

仲孫蔑某次于鄆

胡氏凡伐而次者其次為善

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

有整兵慎戰之意汪氏齊桓伐楚次陘
晉悼伐鄭次鄆則不忍殘民其次為善

次而
伐一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楚子伐麋

次而欲 內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 師及齊
救二 外師圍郟 齊師宋師次于郎 齊侯

衛侯次于五氏 次于垂葭

胡氏
次而伐者其次為惡 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
之也故下書伐麋以著其非

汪氏即次郎而卒有圍郟之役齊宋次郎而隨有乘
丘之敗齊衛次五氏垂葭葉蔭楚蔡次厥貉是其所
以次者非有悔過班師之謀乃稔惡伺便之階也
愚按渠蔭之次乃欲救宋而不能非欲伐晉也宜入
救而
次例

胡氏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救而書次其次為貶故救患分災於禮為急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

為大 詳前

救而次下

汪氏次于滑次于成次而欲救也如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救晉次雍榆雖曰緩於救患然比於欲救而不能者亦有間矣

公孫而書次二

公如齊次于陽州

公如晉次于乾侯

通旨

次者止而有待之意人君失國出奔而詳書其所在

見臣子不可頃刻忘君父必欲知其所居之安與否

也而進退去就之是非亦自見矣

次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也次于乾

侯者不得入于晉也季氏
逐君不待貶而惡自見

書師

胡氏將卑師衆稱師

稱師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
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
主兵而稱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
次于郎以俟陳蔡之類
是也朱子師兵衆也

將尊師衆稱帥師

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
也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帥師衆將

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並書于策者示人
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

其書帥

師用大衆也

又曰

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

劉氏君
重於師

也

書師還一

胡氏書師還譏役久也

國君上將親與圍邠之役然其次其及其遠皆不稱公者重衆也輕

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邠而邠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黷武之罪為後戒也薛氏幸之也書還危之也

書棄師一

鄭棄其師

穀梁惡其長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師也

公羊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

棄師之道也胡氏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萌黜而退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御之可

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竟上坐視其失任離
次而莫之恤乎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書以師三

內一 公以楚師伐齊
外二 宋人以齊人某某伐鄭 蔡侯以吳
子及楚人戰于柘舉

胡氏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師而曰以者能左右

之以行已意也

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

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

曰穀以者不以者也

胡氏列國之兵有制皆統於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

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曰云云

辨附
不用已師而用彼師曰以趙子宋但用齊蔡等兵而不自交鋒栢舉之戰吳楚

自戰而蔡不交鋒愚按此與諸傳皆異姑載以備一說

書乞師五

內一公子遂如楚乞師 此內之乞師
外四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晉侯使荀蕘來乞師 此上晉厲之伯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此晉悼之伯

公乞卑詞也胡氏卑異曷為以內外同若詞師出不正羊

反戰不正勝

趙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胡氏

杜氏乞不保得之詞侯伯當召兵而乞師謙詞疏晉雖是侯伯恐魯

不與若言召兵或容詞說言乞則不得不與張氏自齊桓以來召兵侵伐雖不出於王命然攘夷討罪為中國舉猶足以令諸侯懼其不從卑以乞之聖人直書以見舉事不公自貶伯體也許氏悼公復興伯業而愚按乞師猶修厲之故事元年而後則召兵而已公穀胡氏謂乞乃聖人重師之筆張氏謂乞乃諸侯謙卑之詞二說皆通而後說切實

書會晉師二宋公某某會晉師于棗林伐鄭公會晉師于瓦

胡氏曰會晉師謹禮於微以師為重胡氏列數諸侯於三師之下而又書

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謹禮於微之意也春秋大法雖師次於君而與大

夫敵至用大衆則君與大夫皆以師為重而不敢輕也故棊林之會不言趙盾而言晉師瓦之會言晉師而不言士鞅於此以見人臣不可取民有衆專主兵權之意李氏胡氏於棊林全主公羊而此條又發重師之義與前說微異蓋二義互相發明也要之春秋不以公會大夫特因此又見師之為重耳

附辨棊林之會上已書趙盾救陳故再不書盾而云晉師此士鞅趙鞅荀寅帥師若云公會晉士鞅云云則沒師不見若與大夫常會然又齊師已去晉救不及又未入境而公往會之書宜畧也傳發明人臣不可專權之義雖善恐經義無此也愚按此說似平易

主兵 邾人鄭人伐宋 宋人齊人伐邾 齊人宋人

救鄭

胡氏凡班爵上下以國之大小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

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將稱元帥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

之類

胡氏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閭外雖君

命有所不受

愚按此所以將稱元帥畧其副屬書法之常也若邲之戰則晉荀林父將中軍

先穀佐之士會將上軍卻克佐之趙盾將下軍欒書佐之而經止書林父是已

將兼副屬

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

某及

齊侯戰于鞌

之類

胡氏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詞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

為詳內錄哉履霜之戒亦明矣

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為季孫一怒埽境內

興師而四卿並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

右戰鞏

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季氏專矣

襄公以來既作三軍地皆三家之土民皆三家之兵每一軍出各將其所屬而公室無與焉

右伐莒

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帥主將魯眾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矣

右伐邾

愚按經書將燕副屬十二胡氏獨於戰鞏伐莒邾發傳其意且有小異大抵皆著大夫專擅各自帥師而

公室微如

呂氏說云

奉伯令

舉兵

內

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外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左 晉命也

侵宋

晉故也

侵衛

胡氏

兵戎有國之重事聽命於

人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高氏

凡為他人興師者

皆書侵以譏之

胡氏上卿授鉞大眾就行而師出無
名可乎李氏書侵以著其無名行師

而輔伯之非其道也 愚
按不能聲罪以致討也

地而後公會宋公于袤伐鄭
伐二 宋公會晉師于棗林伐鄭

地而後
侵一

公會劉子晉侯

某

于召陵侵楚

穀

地而後伐疑詞非

責也

其疑也

胡氏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非其疑於

為義而果於為不義故

此

其地何則著其美也

范氏

欲美趙盾故美恤患之功故詳錄其會地胡氏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杜

先行會禮

于襄

而後伐

陸氏晉師先在棐林故言會又言伐汪氏前者講會禮而

後戍此乃會師以同伐既會師于棐林恐亦行會禮也

愚按

於召陵先行會禮入

楚境故書侵

愚按杜氏謂先行會禮而後侵伐雖與穀梁胡氏不同然平易可取

書初稅畝一

左氏初稅畝非正也穀不過藉以豐財公譏始履畝而稅

也

杜氏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取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稅

畝公羊古者十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者譏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趙子蓋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畝十又稅其一

右增稅

胡氏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

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惟恐民食之不給下之於

上惟恐公田之不善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

始也其後作兵甲用田賦至於
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

右變法

愚按稅畝之說三傳語晦故胡氏謂變法杜氏趙子謂增稅今會通從變法而引公穀傳注附胡氏恐非經意纂疏從增稅引杜氏釋胡氏亦恐非傳之本旨朱子於論語集注取杜氏必有所見姑從之

書用田賦一

胡氏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

有無今用田賦軍旅之征非矣

田以出粟為主而足食賦以出軍為主而

足兵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削其本何以為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也

張氏

田一井之田賦者歛收財物也丘

十六井

有牛馬之賦

籍井而取之

不待及丘

非禮也

杜氏田賦之法用田財通出馬一疋半三頭今欲別

其田與家財各為一賦故曰用田賦張氏何氏曰田一井之田賦者欲收財物也若今欲民財以田為率不言井者城郭里巷皆有井嫌悉賦之許氏先王之法井邑未有賦也丘十六井乃有牛馬之賦今以丘賦為不足也於是更用田賦籍田而取之不待及丘此非禮也古者田有稅丘有賦田賦之實不書其詳於傳獨孔子言丘亦足矣可見加賦於古今以何許之說觀之可以得春秋之旨矣

傳註稍合姑載以備一說

書作丘甲一

胡氏作丘甲益兵也

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為

成所取於民者出長穀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
為齊難作丘甲益兵倫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
曰作者不宜作也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
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
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即
丘出一甲是一乘之中共百人為兵矣則未知其作
者三甸而增一乘乎
每乘而增一甲乎

書作三軍一

舍中軍一

左氏

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

三子各毀其乘杜氏足成三軍而

季氏盡征之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投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正義並不入公室也叔

孫氏臣其子弟

使盡為臣正義一家之內有父子兄弟四品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

入已大率半屬公半屬已

孟氏取其半焉

使半為臣若子若弟正義則於子弟中取其半

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入已

及其舍

中軍

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

征之而貢于公

杜氏罷中軍季氏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其軍為軍名自此

以後國人盡屬三家隨時獻公而已正義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公室彌卑矣初作時三家各毀其乘足成三軍今此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

胡氏

三軍魯之舊也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舊

法亡矣是以謂之作

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

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于朝，車復于甸，甲散于丘，卒還于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云云。三軍作舍

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

于季氏矣。已則不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

著其罪也。

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

至之理也。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蒯叛，陽虎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云云。季氏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已以貢于公，國民不復屬公。公室彌卑矣。作三軍，卑公室之漸，舍中軍，卑公室之極。愚按左氏傳注謂魯

二軍而三家各毀私乘以足成三軍故曰政將及子
胡氏則謂魯本三軍而三家專之非僭矣故書曰作
二說不同備
載以俟參考

書治兵一

公羊

治兵習戰也

胡氏

譏黷武也

此治兵于郎也俟陳蔡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

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云云
詳見蒐狩

書大閱一

八月大閱

穀梁

簡車徒也

胡氏

非特以不時

八月

非禮

書大

書也乃天未陰

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周制仲冬大閱書八月不時也王諸侯其禮不

同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
暴其脩預也懼鄭忽畏齊人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
矣何以保其國乎愚按大閱之得名以農
隙講武車徒器械特盛于三時故也詳蒐

張氏

其不言公為國講武非公之私欲也

愚按公觀魚于棠之類則公之

私欲也
故書公

書蒐五

秋蒐于紅
春大蒐于昌間

夏大蒐于比蒲二
秋大蒐于比蒲

狩四

公狩
于郎

公及齊人狩于禚
西狩獲麟 若天王狩于河陽則異是

子 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及越禮則書以示譏也

胡氏戎祀國之大事蒐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
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

之考而順天下故仲春教振旅遂以蒐仲夏教蒞舍
遂以苗仲秋教治兵遂以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然
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 愚按四時皆指夏
時言違此不時矣大野魯蒐狩地違此不地矣

胡氏

書蒐或以非其時

愚按周之秋與春皆非蒐之時也

或以非其地

紅

蒲昌間皆非蒐之常地

而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

張氏不言公公

不得與於蒐爾孫氏公狩于郎政猶自公出也胡氏
三綱軍政之本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
以講武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
則皆納民於軌物者而非馳射擊刺之末矣今魯國
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
以雅徹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而軍政之本亡矣何
以蒐為此春秋所書為後世戒之意
也云云 愚按言蒐則餘可以例觀矣 附大蒐

胡氏大蒐越禮也何氏人衆器械有踰常禮愚按二說皆通疑後說平易可取觀杜氏釋蒐于紅意左傳於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杜註曰根牟魯東界商宋地魯西界接宋衛也言千乘明大蒐不言大者經文闕詳其語意則亦以大為廣大之大矣

書焚一

焚咸丘

杜氏

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

胡氏咸丘地名也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夫子鈞

而不網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程子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

書城二十三

胡氏

凡書城者完舊也

公以重書也

何氏以功重也言當稍稍完備若令大壞

然後城之勞苦百姓空

穀凡城之志皆譏也

胡氏凡用

虛國家與始作城無異
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為罪也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事也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郈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王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功議遠過畧基址揣厚薄仞溝洫具餼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為之可也况失其時制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書城中城二

薛氏

中城者郭之內宮之外張氏城非春秋所貴而書城中

城其徹守益微矣穀

三家張也

胡氏百雉之城七里之郭設險之大端也

謹於禮以為國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絕陵僭限隔上下者乃體險之大用也獨城郭溝池之足恃乎汪氏西郭者國都外城之西郭則中城為國都外城之內城明矣夫諸侯有道守在四隣諸侯卑守在四境不務修政撫民而僅完國中之城以自守其能保乎

城他國而獨舉魯城楚丘

愚按公穀胡氏謂不予專封諸儒非之是矣其畧見三城

詳辨疑

左諸侯城楚丘而封衛馬不書所會後也

杜氏諸侯既罷而魯後至

諱不及期故以獨城為文張氏蓋分板築之役於諸侯而徃城之也附辨不言諸侯者離至不可得而序

愚按三說小異然互相發附辨援公羊成陳例尤為切要

杜氏

不言城衛衛未遷也

呂氏

楚丘不言衛衛不能有之而

齊侯城之爾

齊伯城以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存與國三城楚丘

詣侯城緣陵

附辨書有詳畧則聖

人微意云云然皆所予非罪之也

胡氏

齊桓城三國而書詞不同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三

師而書城邢者美桓公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

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酈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

王法也

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呂氏衛杞不過遷徙

其都春秋書滅國者往往地亡而人絕也城邢既為美楚丘緣陵獨不為美乎

晉伯城以制貳國一遂城虎牢

胡氏 不繫於鄭責鄭之不能有也

虎牢鄭地岩險聞於天下有是險而不能守故

不繫於鄭

晉伯城以私母家一

仲孫羯會晉荀盈

某城祀

胡氏

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而夏肄

祀也是

屏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城祀之役亦不待貶絕而

可見矣

晉平公祀出也故合諸侯大夫以城祀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

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以次也

晉伯城以安王室一

仲孫何忌會韓不信

某城成周

胡氏天子有道守在四夷今至城王都可以不書乎不曰

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與

列國等矣

張氏子朝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故因諸侯

之大夫城而書成周以紀實也

愚按此說與胡氏不同疑得之

書築八

冬築郿 秋築鹿園 冬築郎園 夏築蛇淵
春築臺于郎 夏築臺于薛 冬築臺于

秦 築王姬之館于外

胡氏築創始也

愚按書築邑則譏其時誣而舉羸築園臺則譏其厲民以自樂築館則譏忘讎詳目

胡氏都邑而書築創作邑也不視歲之豐凶則非君
人之心矣張氏冬雖用民力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
其以築郛之
不時可知也

右築邑

何氏築園築牆為苑朱子園者蕃育鳥獸之所古者
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事不欲馳騫於稼穡場
圃之中故擇閒曠之地以為圃公羊譏有圃矣又為
也張氏勞民以獨樂此春秋之所謹也胡氏天子有
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
遠而不緣占候是為遊觀之所屬民以自樂也厲民
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
之偕亡雖有臺豈能獨樂乎

右築園臺

胡氏魯主王姬之嫁舊矣館于國中必有常處今特
築之於外者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
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於外也築之於外
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

烏有父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
共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云云

右築館

書新一

春新延廡

胡氏

言新有故也

公羊

修舊不書此書譏凶年不修

胡氏大無麥禾

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

書新作一

新作南門

新作雉門及兩觀

胡氏

言新有故也言作創始也書新作譏用民力於所不

當為

南門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

譏僭王制而不能革

雉門兩觀

僖公嘗脩泮宮復闕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所作南門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為者子

家駒以設兩觀為借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而物必正春秋借君必書者必正之意也習舊而不知以為非何以正季氏之脅其主乎

謝氏延廢者因舊而葺之故曰新南門雉門兩觀則去舊

而為之故曰新作

張氏凡書工役皆所以重民力謹興作也今南門特書新作正閔子

所謂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者雉門兩觀習舊而不知以為非觀變而不知以為戒無怪乎季氏之脅其主矣此春秋之微詞至意也愚按新作之旨疑謝氏得之而南門則杜氏以為魯城南門張氏俞氏從之意其或然也若胡氏以魯南門謂庫門雉門僭天子舉門應門之制蓋用明堂位之說恐或不然夫明堂位大抵漢儒雜采群言以誇夫魯制之盛先儒斥其多誣豈足信乎

書墮二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墮費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

毀一

毀泉臺

子啖

墮損之令不周

張氏

毀其所恃以為固者所以制陪臣

抑私家而復強幹弱枝之勢也

胡氏郈費成者三家之邑政在大夫三卿

越禮各固其城公室欲強而不得也三桓既微陪臣擅命憑恃其城數有叛者三家亦不能制也而問於仲尼遂墮三都是謂以禮為國而為之兆也推而行諸魯國為準則地方五百里凡侵小而得者必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諸侯大夫各謹於禮不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亦不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上下下相順而王政行矣高氏墮邑而至於帥師是邑之力而足以抗也王氏墮郈以一卿墮費以二卿費強於郈

故也

子啖

毀全除之也

公羊

先公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

胡氏

先祖為之非矣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

書浚一

冬浚洙

胡氏

書浚洙見勞民於保國之末務而不知本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

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云云

書叛五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宋華亥云云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宋公之弟辰云云自陳入于

蕭以叛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晉荀寅云云入于朝歌以叛

趙子凡據土背君曰叛胡氏臣之祿君實有焉專祿以周旋戮也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

言衛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獨稱宋南里何也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也若宋南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故以南里繫之宋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詞也

兵出趙子正名也殊稱

何氏將尊師衆稱其帥師內則無駭帥師入極外則晉荀林父帥師伐陳之類

將尊師少稱將溺會齊師伐衛之類將卑師衆稱師內則及

齊師圍邠外則齊師伐我北鄙之類將卑師少稱人外則鄭人伐衛之類內

則難稱人如趙子所謂內之師少則但稱
君將不
伐或稱及如伐邾及齊師戰于奚之類

書帥師書其重者也

內則公伐邾
外則齊侯伐我北鄙

之類

舉重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餘見目

公孫
戰不言伐

舉戰為重來戰是也
合兵血刃曰戰

圍不言戰

舉圍為重
楚子圍鄭

是也
以兵
守城曰圍

入不言圍

舉入為重晉侯入曹執曹
伯是也得而不居曰入

滅不言入

舉滅為重齊滅萊
是也取其國曰滅

書其重者也

明當以重
者罪之猶

律一人有數罪以
重者論之是已

以上並軍禮

春秋書法鈎元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書法鈞元卷四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孫家賢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_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_臣陳昌齊

謄錄監生_臣左振麟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書法鈎元卷四

明 石光霽 撰

書逆王后二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夏遂王后于齊

愚按凡婚姻得
禮常事不書失

禮則非常乃

書以示譏

公 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

張氏雖天子諸侯亦不自
主婚所以養廉遠恥也

春

秋婚姻得禮者常事不書

狂氏天子娶於諸侯使同
姓為之主不親婚使上卿

逆而公監之胡氏祭公生之三
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
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

也若是大夫可矣何必三公祭公自魯往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汪氏祭公蓋受王命謀婚於魯并逆后於紀耳天子昏禮當使大夫謀婚於同姓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逆而公監之故王遣三公謀婚則以輕使為失祭公不復命而即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為罪而交責之也胡氏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婚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云云公羊過我故志之

書

王后

歸一

紀季姜歸于京師

穀

梁婦人謂嫁曰歸氏左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梁為之

中者歸之也

范氏中謂闕與昏事吳氏逆稱王后主王朝而言也歸稱季姜主紀而言也

呂氏經書逆王后二惟紀季姜書歸于京師而劉夏之逆不書歸蓋祭公之逆以魯為之主故書歸劉夏之逆以其過魯不為之主則不書歸矣

書逆王姬一 單伯逆王姬

胡氏單伯 吾之命大夫

逆王姬使我為之主也不言如義不可

受於京師也

君躬弒於齊使之主婚姻與之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

立人道矣

書王姬歸二

莊元年王姬歸于齊 齊襄夫人十一年王姬歸于齊 齊桓夫人

何以書我主之也

杜氏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昏諸侯不敵

趙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

陸氏合禮不書也陳氏王氏不書唯莊公之編

再書之以莊公之于齊不可相與為禮也魯有主王姬者矣莫恃於興齊主昏是故特譏之

書納幣三

內二公如齊納幣 公于遂如齊納幣 外一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子魯往他國納幣皆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他國來

亦如之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胡氏娶仇人女大惡也公親納幣則不待貶

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昏也娶在三年之外重志之謂也 愚按遂鄉也則又失於禮之過况昏禮而使公

子非所以遠嫌也 一舉而三失禮焉

右內納幣

何氏婚禮稱使宋公無母自命之也
氏明納幣使卿非禮也

右外納幣

汪氏春秋納幣三莊公如齊納幣譏其親納幣娶仇女也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傳不言譏使卿以見喪娶故舉重而言也此言公孫壽納幣但譏使卿耳

右總論內外納幣

書逆女八

內五
外三

君臣親逆公如齊逆女
非禮三 莒慶來逆叔姬 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君

外

臣為君逆公子翬如齊逆女 公子遂如齊逆女
非禮五 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逆婦姜于齊內
紀裂繻來逆女外

胡氏

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

穀梁

親逆常事不志

胡氏此其志不正其

親迎于齊也

公羊莒慶莒大夫也穀梁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我也胡氏叔姬何以

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

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為體敵也而公

自為之主厭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也宣公以魯國

周公之後逼于高固請昏其女強委禽焉而不能止

則不知以禮為守身之韜是以得此辱也趙子時君

之女故加子字

右親逆非禮

以別姑姊妹

穀梁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胡氏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

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

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

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裂繡來魯侯於齊以遠通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婚之禮失其節矣啖子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為君迎夫人皆以非禮書翬遂公子而行昏禮尤不可也愚按婦姜不稱逆者之名左氏謂卿不行非禮蓋謂微者名姓不登于史策尤不可也

右臣逆非禮

書

內女

歸六

紀裂繡來逆女伯姬歸于紀季姬歸于鄆

伯姬歸于宋

伯姬歸于紀叔姬歸于紀

紀叔姬歸于鄆

通旨

內女出嫁書皆記禮之失

胡氏

其不言逆逆者非卿名

姓不登于史策

逆之道微

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

逆名姓已登于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也

張氏歸于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諸侯逆女而不書者君

自逆也

啖子凡內女出嫁為夫人則書歸而不書來逆者知自來逆常事不書也愚按內女之

歸胡氏謂合禮則常事不書張氏謂尊同則書外逆女胡氏從穀梁謂逆者非卿則不書張氏從啖子謂自逆得禮則不書其說皆通

右為夫人

張氏媵不書聖人以其賢可以勵婦行將有其末必先錄

其本

胡氏書叔姬賢之也不歸宗國而歸于鄰以全婦道賢可知矣

右為媵

書送女一 齊侯送姜氏于謹

公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

左氏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

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穀梁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胡氏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

書覲用幣一

大夫宗婦覲用幣

胡氏

私事曰覲夫人不可以見宗廟故以私言之也

穀梁用

者不宜用也

左氏

男女同贄是無別也春秋詳書正始

之道也

胡氏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

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
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張氏夫人至大夫見於廟宗
婦見於內禮也並覲同 杜氏宗婦同
贄是失男女之別也 宗大夫之婦

書致女一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胡氏致女使卿非禮也 女嫁三月而廟見成婦矣而後使
人安之故謂致也常事爾何以書

云云何氏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
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
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杜氏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
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出口致女在外國
來則總
曰聘

書來媵四

衛人來媵 晉人來媵 齊人來媵
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三國來媵女非禮也備書以明踰制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

別娣姪從三國來媵亦娣姪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

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劉氏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爾

胡氏有因褒以見貶者初獻六羽之類是也亦有因貶以見褒者致女來媵之類是也伯姬賢行著于家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妬忌之行古者庶女與非嫡者則求為媵因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右諸侯來媵

公羊媵不書為其有遂事書

大夫無遂事何氏先是鄆幽之會魯比不至結出境遇齊

宋謀伐魯故矯君命與盟程子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結好大國所以安

國息民乃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為媵而往盟為遂事汪氏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人之微者爾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經但書聘而不書娶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

右內臣私媵

書夫人

如國

二

齊

夫人姜氏

如齊

文姜

夫人姜氏如

如齊師一

文姜

如莒一

文姜

胡氏

夫人與君其體敵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

至則書于策適他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

或曰會或曰享或曰如未有致之者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又以見小

君之重也

趙子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今則不爾

故書曰如若合禮當云寧于某皆以非禮故也愚按趙子又曰如齊師如莒不

當如也由是推之則出姜之如齊蓋不安於魯乃歸本國以愬之雖非不正然亦非歸寧也故例之文姜如莒如齊之類而書如焉此與胡氏說異姑兩存之

書夫人歸本國一夫人姜氏歸于齊

趙子言歸不反之辭也左氏云夫人出曰歸于某據文公夫人歸于齊乃是襄仲殺子赤後

自歸耳不可以此為例若夫人實有罪見出必當云出歸于某以示貶不應但云歸耳胡氏書夫人則知

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異於孫邾者而魯國臣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

主君適母其罪不書而自見矣

內女來三 杞伯姬來二 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一

左氏歸寧曰來 胡氏歸寧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來不當來

也 禮父母在歲一歸寧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兆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

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趙子非禮而來故書爾豈二百四十二年內女唯兩度歸寧乎 愚按伯姬不稱

子非時君之女必并其母亦亡不當來也左氏所云為來下別無所書故曰歸寧以趙子之說推之若果

合禮則當書來寧也 右言歸寧之非

胡氏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
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反女子歲一歸寧今見逆
踰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
以著齊罪也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
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
肆矣書此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右歸寧兼反馬之非

書來歸二

內女

鄭伯姬來歸
杞伯姬來歸

來歸一

內女

一

齊人來歸子叔姬

左氏

大歸曰來歸

穀梁反曰來歸

胡氏

內女出書之策者所以正

人倫之本也

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為之有

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為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

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為世戒也薛氏參識之

右內女來歸

胡氏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

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 右來歸內女

書子生一

子同生

張氏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生之禮故史書于策春秋

於此明與子之法在於正始明分所以定國本息亂

源也

左氏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問名於

申繻命之曰同杜氏十二公唯莊公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于策胡氏經書子同生所

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
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

書饗一

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杜氏饗食也

胡氏

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非兩君相見又

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云云犧象不出門嘉樂不

野合吳氏古者飲食之禮有三饗食燕也燕禮最輕蓋主於飲酒而食物不感食禮次之食物甚盛而不飲酒享禮最重飲酒如燕之多飲食如食禮之倫張氏假先王之禮為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

書歸賑一

天王使石尚來歸賑

穀梁

俎生曰賑

杜氏

賑祭社之肉也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

國

愚按此見周禮

汪氏

定公受國意如既不朝王又不遣使往聘而千里賜

宜社之肉曾是以為禮乎

穀梁石尚士也愚按石尚來歸服即周禮以服膳之

禮親兄弟之國也定公不稟命而立又不朝聘而加以殊禮特書以示貶如汪氏所云也穀梁所謂賁復正者是以常禮言之故纂疏不取

以上並嘉禮

嘉禮有六

飲食之禮昏冠之禮

賓射之禮

燕饗之禮

服膳之禮

賀慶之禮

書天王崩八葬

某

王五

桓

襄

匡

簡

景

志崩志葬五

志崩不志葬四

崩葬皆不志三

平惠定靈

莊僖頃

胡氏崩者上隆之形

公羊天子曰崩穀梁尊曰崩

春秋歷十有二王志

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

左氏來告則書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

胡氏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常事而不書

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

魯不會也

諸侯為天王服斬衰禮常以所聞先後而奔喪周來赴魯不往是無君也其罪當誅

張氏自同禽獸夷狄惡極大矣

崩葬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

也 趙子哀王室之無人著諸侯之不臣也

張氏

不書名至尊異於諸侯也

穀梁大上故不名

魯遣微者往會

故不書公如又不書大夫往而止記王葬也

趙子嗣王即位

皆不書不能施令於天下而諸侯不臣莫之承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興也又曰王后世子廢興卒葬之不書王室不告諸侯不赴哀其微也

書王子卒一

張氏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

安定曰未成天子之至尊

不崩不葬所以降成君也

左氏不成喪也

書王朝卒三

尹氏卒劉卷卒

王子虎卒

葬一

葬劉文公

胡氏天子內臣不正其外交故來赴不書其爵秩

以私情害公義

失輕重之權吳氏天子之公卿大夫其生也不外交於諸侯故其死也亦不赴告二百四十二年惟劉卷王子虎以嘗同會盟而來赴尹氏以王崩為諸侯之主而來赴皆非禮也

子趙

天子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往來之禮今會其葬

非禮也

季氏天子三公稱公魯為三公而有土為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然

周末諸侯卒皆謚公春秋因劉文公之葬特書以志其僭耳生稱劉子卒稱劉卷葬稱劉文公皆聖人謹

嚴之
筆也

書公薨于路寢三

莊宣成

小寢一

僖

臺下一

文

楚宮一

襄

高寢一

定

子程 薨者上隆之聲

公羊諸侯曰薨

胡氏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

矣

毅梁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小寢臺下禁宮高寢非正也趙氏公必薨于正寢以就公卿

也胡氏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愚按若桓若蔽于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公之薨于

齊昭公之薨于乾侯隱閔二公之薨不地則有故也

葬我君九

| | | |
|-------|-------|-------|
| 葬我君桓公 | 葬我君莊公 | 葬我君僖公 |
| 葬我君文公 | 葬我君宣公 | 葬我君成公 |
| 葬我君襄公 | 葬我君昭公 | |
| 葬我君定公 | | |

子趙

葬稱我君而後舉謚臣子之敬辭也

不然則恐涉他國之君而近於

不敬

矣

書雨不克葬二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
是乃克葬已巳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

葬庚寅日

中而克葬

穀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胡氏

喪事即速有進而無退不為雨止潦車載蓑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備何也喪事以制春秋之旨穀梁乃急辭也不足乎日之辭而也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乃難乎而

公薨不
地不葬二公薨隱公
閔公

胡氏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

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

父有討賊復讎之義

朱子凡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

人之微

意也

公見弑而書地書葬

一公薨于齊 葬我君桓公

穀

其地於外也

胡氏書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弑今書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

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趙子若薨于外則書地記事實也

羊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

殺 梁讎在外者不責踰國

而討于是也

胡氏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踰國固有任

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張氏蓋國有
強弱勢有順逆今齊強於魯而天子既不舉九伐之

法諸侯亦未有以方伯之事自任者故君
子量力於可復讎而不復然後深責之

書子

某

卒二

子般卒慶父弒之
子野卒毀也

子卒一

子

襄仲殺之

胡氏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

事也

公羊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
稱君胡氏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子般弒而

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乎閔公內無所承不
書即位則子般之弒可知上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下
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則
子亦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

公羊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
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書

內補

夫人薨六

隱二年夫人子氏薨隱妻桓妻文姜

莊二十一年夫

人姜氏薨于夷莊妻哀姜 文十六年夫人姜氏

薨僖妻聲姜 襄二年夫人姜氏薨成妻齊姜 襄

九年夫人姜氏

薨宣妻穆姜

葬我小君五

葬我小君文姜 葬我小君哀姜氏 葬我小君聲姜 葬我小君齊姜 葬我小君穆姜

張氏書內之夫人薨葬異於外尊尊也

胡氏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

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吳氏夫人之尊與君同姜薨葬而如君禮張氏婦人從夫故

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也愚按此指隱夫人子氏言故不書葬也

子啖 凡夫人薨不地婦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也

愚按獨哀姜書薨于

夷杜氏謂書地明在外
薨則例之變也

妾
書夫人薨四

夫人風氏薨
夫人嬴氏薨

莊妾僖母成風
文妾宣母敬嬴

夫人姒氏薨
夫人歸氏薨

成妾襄母定姒
襄妾昭母齊歸

葬我小君四

葬我小君成風
葬我小君定姒

葬我小君敬嬴
葬我小君齊歸

子啖

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也自文公葬成風之後乃有二夫人祔廟非禮也

詳見名
稱爵號

妾
書卒葬

不書夫
人小君

各一

定姒卒
葬定姒

定妾哀母

穀梁

妾辭也

公

哀公之母不稱夫人未君也書葬未踰年

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張氏妾母用夫人之禮故書薨書夫人著其失也哀

母卒子未踰年喪禮不可加
母故書卒未君不稱夫人

夫人

書卒

不書夫人
不書葬

一孟子卒

昭公夫人吳女姬姓
朱子諱之使若宋女子

姓然不曰孟姬而曰孟
子昭公亦自知其非矣

呂氏

不書薨不稱夫人不書葬不稱小君諱同姓也

其書
孟子

卒何語曰公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然則孟子
者魯所以號昭夫人也汪氏小君之薨必書是人某
氏當時既鶻突稱呼曰孟子則國史必不可書夫人
孟子薨春秋因舊史之文而非禮之實已見矣啖子

不可曰夫人姬氏薨范氏葬當書姓諱故不書葬

書奔喪一

邾子來奔喪

左邾子來奔喪非禮也

杜氏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公羊喪急故以奔言之

書會葬四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僖成風滕子來會葬襄

王使召伯來會葬滕子來會葬定公

公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何氏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

右王會葬僖公

胡氏致禮於成風舍賂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

法甚矣再不稱天

右王會葬成風

公諸侯會葬非禮也

張氏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非禮也

右諸侯會公葬

內女為夫人

書卒六

紀伯姬卒 宋災伯姬卒

鄆季姬卒 此已嫁者

杞叔姬卒

伯姬卒 子叔姬卒 此許嫁者嫁為夫人則繫國今不繫國許嫁也

內女為夫人

書葬二

齊侯葬紀伯姬 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胡氏內女為諸侯夫人則尊同尊同則記其卒

啖子以公為

之服故也

穀梁云外夫人書卒者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故卒之此說是也許嫁亦然其

為勝及嫁太子公子大夫則不書凡內女嫁為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公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紀叔姬雖其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范氏禮諸侯絕喪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變不服之例為之服大功

子啖

凡內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汪氏內女為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

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詳其本末也

內女為勝書卒葬

一紀叔姬卒 葬紀叔姬

氏胡

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鄫所謂秉節守義不以

亡故睽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錄其卒葬

張氏叔姬終不以存

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而又紀魯之徃葬皆以夫人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法也

書外諸侯

卒一百二十六葬八十七

宋公和卒葬宋穆公之類

胡氏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其交

隣國待諸侯之義見矣

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殷聘而世相朝

盖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隣國也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司服為王制總麻宰夫掌邦之弔事戒令與其幣器財用是玉者所以懷諸侯也諸侯

曰薨何以書卒不與其為諸侯也

夫子作春秋則有革而弗因者周室

東遷諸侯放恣專享其國上不請命聖人奉天討以正王法則有貶黜之刑矣因其告喪特書曰卒

自外錄不卒非也責外也

胡氏外諸侯葬其事則因魯會而書春秋存以弗削而交

隣國待諸侯之義見矣

春秋天子之事也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言同

方岳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送終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隣國也按周禮有職喪掌諸侯之喪

禮益其禁令序其事凡諸侯葬於墓者則冢人授之兆為之蹕而拘其禁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云云

葬自內錄不錄非內也

外諸侯卒不書葬滕侯卒之類見目

胡氏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無其事闕其文魯史

之舊也汪氏滕邾屢朝魯而滕七君書卒三世不書葬邾亦七君書卒五世不葬宮宿書卒皆不葬是皆怠於弔送欺其微弱非惟不使卿往亦不使微者會愚按弱其君者所以怠於禮若宋三世不葬亦怠於禮而不會也

有討其賊而不葬者

宋殤齊昭皆亂書弒矣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也

有諱其辱而不葬者

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曰矣而往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

葬也

有避其號而不葬者

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往不書葬

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

愚按胡氏又有治其罪而不葬者謂宋桓公襄公成公三世不書葬治其罪也而張氏集註削去之

此蓋公毅意啖子非之
曰不葬者魯不會爾

諸侯卒葬而
或曰或不日
庚辰宋公和卒
滕侯卒
之類

癸未葬宋穆公
葬衛桓公
之類

胡氏卒而或日或不日何謹則書日
赴而得禮記之詳也
劉氏君薨赴以日月

禮之常也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
汪氏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臣子之謹

終慢而書時
赴告史不書日則經無自而書以見臣
子之慢先君而忽其死生之大變也

葬而或日或不日者何備則書日
汪氏蓋由魯會葬
之禮脩國史詳而

書日經

亦書之 畧則書時

汪氏魯會葬之禮畧國史止書時經亦畧之

其大致然

也

汪氏葬之遲速則據文考事而義自見

諸侯卒而或名或不名

陳侯鮑卒

薛伯卒

之類

胡氏

諸侯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

等禮之中也

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

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雖五伯強國齊桓晉文之

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革之也變周制矣

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

也

會盟則名于載書聘問則名于簡牘

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耳未

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未嘗會盟聘問而無所證者雖

使至告喪其名亦不得而知矣

凡此類因舊史而不革者也

諸侯葬宋穆公

本爵

葬衛桓公

私謚借公

葬蔡桓侯

請之於王謚以本爵

胡氏

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

范氏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

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

右論謚法

諸侯合請謚於王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魯異矣

從本爵

胡氏

侯爵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謚爾春秋於邦

君葬從其私謚罪不忠孝之臣子

生而稱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

謚為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程子王終大事也死而加以之不正

之謚知忠孝者不忍為也

右私謚而僭用公爵

胡氏蔡桓稱侯蓋以蔡季之賢知請謚也

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

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於衆人也

右請於王而謚以本爵

夫人號謚

葬我小君

號

文

謚

姜

姓

之類

胡氏沒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

陸氏婦當從夫謚後代訛謬無

別有謚非正也高氏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

姜共姜經所謂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為謚法哉姜氏別為之謚曰文而不繫桓公自是他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為之別立謚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

書舍一

王使榮叔歸舍且賙

襚一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賙一

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賙榮叔歸舍且賙

賻一

武氏子來求賻

胡氏

朱玉曰舍衣衾曰襚錢財曰賻車馬曰賙

說皆詳圖

內卿書卒

二十九公子益師卒

之類

胡氏

卿卒必書此春秋貴大臣之意不書葬降於君也

程子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于策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汪氏大夫或卒

或不卒亦因
舊史文爾

胡氏公子為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

也
詳雜書法

內卿誅而書卒

公子牙卒

胡氏

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書自卒以示無譏也

牙有今將

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為善之誅不得避凡君臣之義也曷為不直誅而酖之使若以疾死然親親之義也

書弑二十五

宋督弑其君與夷之類

朱弒下殺上也張氏君父言弒積漸之名

公族弒君而不稱公子公孫二

衛州吁弒其君完

齊無知弒其

君諸兒

胡氏公子州吁削其屬籍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使與

聞國政主兵權而當國也無知不稱公孫罪僖公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

程子春秋之初弒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

絕於先君也豈復得為先君之子孫也

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况

弑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在後弑立者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反為寇讎其義各不同也汪氏程子文定二義互相發

書世子弑其君三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 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胡氏書世子弑君

張氏稱世子以見有父之親稱其君以見有君之尊

使天下後世

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

名誅死之罪

臣子也 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至於見此天理人變人情所深駭春

秋詳書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戒也為人君父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云云

左氏

許悼公瘡飲世子之藥卒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

也

公羊譏子道之不盡胡氏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

矣書弒乃除惡於微之意也張氏治瘡以砒燬而餌之多愈然燬不得法反殺人者多矣悼公之死必此類也止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誤不同耳臣子於君父不可過也愚按五傳皆謂不嘗藥呂氏曰否使世子止之罪止於不嘗藥也聖人加以弒名加以弒名則其非不嘗藥也明矣姑載於此以備一說

書弒君及其大夫三

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胡氏著其節而書及

公羊及累也穀梁間也

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

春秋之所賢也

皆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

為有無亦庶幾焉大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荀息仇牧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強禦者矣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弑而死於其難可謂不食其言矣

胡氏太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非君命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所事不正也

書執

諸侯

十二

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

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

公稱侯而執伯討也稱人而執非伯討也

胡氏

執之是非

決於稱人與稱爵而見執者則以名與不名知其罪

之在也

孫氏五等之君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夫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執

得其罪其罰輕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汪氏書執君者十有二惟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執得其罪又歸諸京師故以伯討與之餘皆書人悉非伯討也然見執者皆不名惟滕子嬰齊戎蠻子赤書名嬰齊自外於齊盟蠻氏亂而無胡氏又曰執雖以罪不歸于京質故名以貶之也師則稱人惡其專也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惡其濫也

書執用之二

邾人執郈子用之楚人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杜氏蓋殺而祭神

左氏

古者六畜不相為用

杜氏六畜牛馬羊犬豕鷄也不

相為用謂若祭馬
先不用馬之類

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

高氏

不書其所用之迹盖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

其以人用也

書執大十五

執內大夫四
孫意如以歸

齊人執單伯
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

荅丘
夫十一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
宋人執鄭祭仲之類

執外大
詳目

公凡稱人以執非伯討也公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

之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李氏經書他國執他
國大夫九祭仲鄭詹

陳濤塗衛甯喜宋仲幾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鄭良
霄衛石買宋樂祈衛北宮結皆稱人以執稱行人事

各不同執不殺者二齊慶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
四齊執單伯晉執行父意如媿也 愚按稱行人言不
當執其使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可也若行父意如
之類不因為使而執故不稱行人則又不可例論矣

書刺二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刺公子偃

公刺殺之也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也

呂氏猶曰以道殺之也刺者有所訊

而正其罪也

內殺大夫書刺者若曰刺審其情與衆棄之

而專殺之罪則一耳

周官有三刺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書殺其大夫三十六

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

胡氏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

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歸于司寇無王甚矣

故不去其官

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冊倫天子之

禁也

外殺他國大夫而書執二楚子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張氏

書殺大夫之法有二凡有罪而當誅者曰某人殺某

無罪而不服者書執而殺之

慶封與弒君之罪楚子殺之宜也不曰殺齊慶

封而曰執齊慶封殺之楚靈有諸已而非諸人是以慶封不服而春秋亦不得純以討賊之詞書之也劉氏惡陳招而殺于徵師非其罪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愚按所謂有罪則篡逆者而以討賊之詞

書之曰某人殺某也若楚人殺于徵師則從稱人以
執非伯討例楚殺慶封書子則承上伐楚之文非以
伯討與之也

書戕一

邾人戕郕子于郕

胡戕者殘賊而殺之

本公

于郕者刺臣子不能救難也

何氏

刺郕無守倫范氏惡其臣子不能距難

書誘殺二

楚子虔誘蔡侯弑殺之于申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胡挾欺毀信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貪得一時流毒于後

傾危成俗大亂天下
劉項之際死者十九

聖人深惡之其慮遠矣

楚子之誘一也

或名或不名者度欲滅中國而弃疾討蠻氏謹華夷之辨也蔡侯與蠻子之見殺一也或名或不名者蔡般弑父與君蠻氏亂而無質其罪之輕重亦差矣

書殲一

齊人殲于遂

胡氏

氏自
滅之義

書此者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

亦可省身自立矣

張氏不書遂人殲齊戍而書其自殲所以伸遂人復仇之志而著桓

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

書放其大夫三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楚師滅陳執陳公

子招放之于越 愚按此又一例與上不同

胡氏

放猶羈置勿去其所比專殺者其罪薄乎云耳或以

為近正非矣

大夫當官既不請于天子而自命已為有罪又不告于司寇而擅刑猶不達於

正乎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放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

左氏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劉氏古者大夫有罪待放於其境三年君

賜之環則復賜之玦則去出境則為位向國愚按而哭素衣冠不說人以無罪此去國之禮也楚放

陳招五傳無說安意招殺世子戮之可也而止放焉失刑矣難與甲父獵例論也

書無麥苗一

秋大水無麥苗左氏不害嘉穀也杜氏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

穀之苗黍稷尚可更種

公羊記灾也

胡氏重民命也

張氏麥熟苗將秀因水漂盡故麥與苗俱無民食乏絕有國之

大事
故書

書大無麥禾一

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糶于齊何氏生曰苗秀曰禾愚按周之冬今之八

月九月
十月也

胡氏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

麥熟於夏禾成於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

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稽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虛竭也故於歲抄書曰大無麥禾下書臧孫告糶以病公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張氏不言水旱而言大無天時人事至此兩不足也古人初不敢必於天每預為儲蓄以待之故常以三十年之

通制國用節以制變使有九年之蓄恃吾之有政而不恃於天也

書有年一

桓三年

大有年一

宣十六年

愚按有年祥也而桓宣二君無致祥之道

則為異矣故入凶禮

穀

五穀皆熟為有年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程子

記異也

古史

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胡氏舊史灾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灾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備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

書饑二

宣十年
十五年

大饑一

襄二十
四年

三饑皆書於冬

朱子

穀不熟曰饑

穀梁二穀不熟謂之饑
五穀不熟謂之大饑

胡氏

書饑蓋所

以賑貧乏者有不備矣示後世為國不可不敦本也

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倉廩以賑之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庭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孔叢兩手曰掬一手曰溢張氏王政以民食為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蠱螟之災多矣不以飢書今特書飢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乏食耳宣兩書飢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蠱螟之後甚言國無儲積而民無以生也

書大水九

內八外一

書夏者一秋宋大水

書秋者七

穀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公羊記災也

張氏大非常則災害廣胡氏大水者陰逆

而與怨氣并之所致

胡氏外災告則書

張氏宋來告魯弔之也胡氏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

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災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書大旱二

僖二十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

高氏大久且甚之辭也

公羊記災也

穀梁零得雨曰零不得雨曰旱胡氏軍旅之後必有

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嗟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
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不雩則無恤
民憂國之心雩而不
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書曰有食之三十六

胡氏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

懼之意也

張氏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食
雖交而不食此德之所以生也而災之所

生乃德之不修也明矣春秋特書以啓人主恐懼
修省之心庶幾以德消災而弭天下之禍亂也

書不雨七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

不雨至于秋七月

公記異

何氏旱久而不害物左氏不書旱不為灾

也穀不雨者勤雨也

何氏是欲

得雨之心勤明君之恤民

一時而言不雨者閔雨也有志乎民者

也歷時而言不雨者不憂雨也無志乎民者也

胡氏僖公

有志乎民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則無志乎民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至于秋七月而書著其慢也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盖後言不雨則是莫雨之辭非文公意也

附
六月雨

穀梁

雨云者喜雨也有志乎民者也

胡氏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

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意則知春秋有懼天灾恤民隱之意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也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也

書大雨電三

僖一 昭二

秋大雨電 三年冬大雨電 月大雨電

四年春王正

胡氏電戾氣也陰脇陽臣侵君之象

正蒙曰凡陰氣疑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

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疇靈

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而寒暑正云云
僖公即位日久季氏世卿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
此矣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毀中軍專執
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

書大雨雪二

隱九年三月庚辰大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雨雪一

桓八年
冬十月

雨雪

左氏平地尺為大雪

公羊記異也

胡氏雨雪者陰氣之凝周
三月夏之正月也雷已出

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今陽
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
杜氏十月今八月程子建
愚按周之冬夏之八月
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
九月十月也不宜有雪
况大乎書
皆異也

書無冰三

公桓春

正月公會鄭伯於時來

無冰

成春

二月辛酉葬我君桓

公無冰

襄公春無冰

愚按春秋書春蓋今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皆當有水而書

無則記異襄書春無冰是已桓成書正月二月則承上文書言非係月也

羊公記異

穀梁時燠也

胡氏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

常燠也洪範曰

豫恒燠若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恒燠何氏皆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

呂氏古者藏水發水所以抑陽氣之盛也夫陽氣之在天地位間譬猶火之著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鋼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水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陽始用事則亦始啓水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水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水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

淒風秋無苦雨雷不出震無蓄霜雹厲氣不降民不
天折故夫藏水發水者此變調之一事也春秋之書
無水不獨志常陽之異常燠之
罰而亦以見備暑之無其備也

書震電一震一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穀梁

震雷電霆也

公羊

記異不時也

胡氏震電者陽精之發
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

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夫
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

胡氏

震者雷電擊也

左氏

震夷伯

杜氏魯大夫展氏
之祖父夷謚伯字

之廟罪

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

杜氏隱惡人所不見張氏
天之怒擊每在惡積而人

不加誅之後胡氏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
廟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大夫既卒不名趙

氏既死加謚之後不更稱名鄭氏公子展之子曰公孫夷伯

書恒星不見一星隕如雨一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星字三

有星字于北斗有星字于東方

有星字于大辰

胡氏恒星列星

天之常宿

如雨言衆

公記異也

胡氏人事感於下則

天變應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弛威信陵遲之象著矣

公羊字彗

何氏狀如彗掃故置新之象

記異也

左氏周內史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當死

亂胡氏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紀綱星也宋齊晉中國紀綱彗所以除舊布新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

著後三年宋弒昭齊弒懿又二年晉弒靈此三君皆
違天失道而死于亂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大辰心也心為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
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嫡庶將分爭也後五年景王
崩王室亂劉單立王猛尹氏立于朝歷數載而後定
左氏諸侯其有火災在宋衛陳鄭乎張氏星孛大辰
火災應之大辰明堂當宋之分故王室亂宋衛陳鄭
災氣所溢也衛亂君奔陳卿敗獲唯鄭有令政而無
後災是知禍福可轉矣 胡氏孛于東方不言宿名
不加宿也當是時吳人僭亂憑陵上國其戾氣所感
固將壅吳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
指在東方假手越人吳國遂滅

書隕霜二

僖三十年十月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羊公記異

此殺菽也局為以也穀未可殺而殺舉重也殺
異書異大乎災也梁

可殺而不殺舉輕

殺草也

胡氏

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

蘇氏

於其不殺而言草廣也於其殺而言菽害也高氏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其菽亦

不死矣

書隕石一

隕石于宋五

附鷓退飛一

六鷓退飛過宋都

胡氏

隕石自空凝結而墜也

邵子星在地則為石石在天則為星汪氏蓋星墜於天半

空凝結至地而成石穀梁氏

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

公羊

先言隕而後言五記聞

聞其確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穀梁于宋四境之內曰宋

後數散辭也耳治也

先言六而後言鷓飛記見也

視之則六察之則鷓徐而察之

則退飛穀梁先數

書記異也

胡氏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

應於上苟知其故恐懼脩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伯業五石墮六鷁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孟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

書地震五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公羊記異也

穀梁震動也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

杜氏地道安靜

以動為異孔氏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地動任氏地道以靜為體以順為正安以承天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其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承矣於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夷

狄變而不承
中國之象也

書山崩二

沙鹿崩
梁山崩

記異也外異不書此書為天下記異也何不繫國者

旱公

天下異

張氏晉邑也 不言晉山川不可以繫也 許慎曰山

者陽位君象也象君權壞何氏土地者民之主伯者之象也齊桓將卒伯道壞夷狄動胡氏書沙鹿崩於前書晉侯獲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之畏物反常為異使人恐懼脩省之意也 梁山

不繫國者為天下記異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二十二其應亦惜矣

書火一

成周宣
榭火

灾十

內灾
五

御康灾
及兩觀灾

西宮灾
桓宮僖宮灾

雉門
灾

亳社灾

外灾

齊大灾一

宋灾二

五

陳一

宋衛陳鄭一

左氏 人火曰火天火曰灾

胡氏外灾告則書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人火之

天所以見戒乎張氏亡國之社以為廟屏戒也其屋不得達上也詳圖釋

書螟三

九月二

秋一 蝻十

秋三

冬一 八月三

十二月二 九月一

蝻生一

宣十五 年冬

雨蝻一

秋雨蝻于宋

胡氏

蟲食苗心曰螟

名物鈔似好蚘而頭不赤韻府似蝻吐絲纏禾心

程子 蝻蝗

也 氏胡

食葉曰蝻

音特 蝗也

氏胡

始生曰蝻既大曰蝻

秋蝻未息

冬又生子灾重及民張氏
滋生而將為害是以記也

書螟螽記灾也

國以民為本民

以食為天聖人以
為國之大事故事書

杜氏

雨蝨于宋自上而墜有似於雨來告故書公記異也

趙氏自空而天下又多有似於雨
愚按左氏謂墜
歷代有雨毛雨血雨土皆是也
墜下而死公羊
謂死而墜皆無
可考未知然否

書多麋一

莊十七年冬

有蜚一

莊二十九年秋

有蜚一

莊十八年秋

有鵲鵠來巢一

昭二十五年

夏年

朱麋鹿之大者胡氏魯所有也多則為異又以其害稼也

陸佃陰盛所感惡氣之應

杜蜚負蟻音煩名物鈔長短也杜氏盛短狐本草謂之射

三足一也公羊記異劉向蜚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

名射景也羊記異所生正義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多

右記異兼災

胡氏鸚鵡不踰濟濟水東北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曰

有公記異也胡氏巢者丟穴而巢陰居陽位臣逐君象也季氏冝臣順于家而主祭于國反

常為異之兆或曰此公子宋有國之祥也

右專記異

朱子書山崩地震蝻螟之類知災異之有所自也

薛氏異天之變

灾人之害也賢君恐懼脩省消灾變之道也

右總論灾異

書唁三

齊侯唁公于野井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胡氏唁者弔也

孫氏安慰之辭

生事曰唁

死事曰弔

書曰唁公亦明其

無納公之實譏之也 遣使來唁淺事也亦書于經

者罪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

書歸粟一

歸粟于蔡

羊公孰歸之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胡氏蔡為

楚人所困則環視而不能救吳既破楚入郢解蔡圍矣然後相率而歸之粟非救災恤隣從簡書之道也故特書魯而不序諸侯見其事之末矣愚按胡氏從穀梁與公羊小異其說皆通夫歸蔡粟固小惠也然以公朝王所例之則非貶之之辭矣

書告糴一

臧孫辰告糴于齊

羊公告糴請糴也不稱使以為臧孫辰之私行趙子譏臧孫為政無

蓄故以自行為文一年不熟告糴譏也胡氏言如齊告糴則其

情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

而不治實之弊也

魯人說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

節用愛

民為罪

以上並屬凶禮

凶禮有五
喪荒弔饋恤

拾遺

書肆一

肆大眚

子啖

肆放也眚過也

胡氏

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肆眚者
蕩滌瑕

垢之稱也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

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

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

討壞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

書釋一

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說見賓禮盟言所為下

書舍一

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茗丘
張氏舍去聲
或作捨非下書行父盟卻犇則著其釋行父矣

程子
寘之于茗丘也

劉氏晉人用僞如之諧不見公執季
孫行父執之者以歸也而未至故不

可言以歸而著舍之于茗丘焉此
春秋別嫌明微慎用獄之意也

書觀二

公觀魚于棠
公如齊觀社

穀梁觀無事之辭

常事曰觀
曰觀胡氏諸

侯非民事王事則不出今隱公慢弃國政遠事逸遊
特書觀魚譏之也
胡氏未聞諸侯相會祀杜氏齊
因社祭蒐軍實故往觀之張氏昏議尚疑故以觀社
再往請議而觀之不以其道
李氏觀魚則以縱欲
見譏觀社則以會祀
為貶皆舉動之妄也

書侯一

師次于郎以侯陳人蔡人

殺梁侯待也

胡氏非義矣曰以侯深

貶之也

杜氏期共伐邱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

諱辭

啖子諱避之也避其名而孫其辭以示尊敬也今他人之遇屯否罪戾死喪恥辱則正言之至於所

尊所敬則孫順言之蓋是常理春秋避諱之道正爾

胡為尊者諱

天王出居于鄭天王居于狄泉公葬于卒之類趙子不書王奔不書魯君弒

孫其辭而不沒其實

為親者諱

趙子謂魯與二國有屈辱之時則避其辭愚按如內不書失

地之類

胡氏臣子之於君父揚其美不揚其惡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禮也聖人假魯史以寓

王法其於魯事有君臣之義云云雖不沒其實示天下之公必隱避其辭存臣子之禮趙子內惡如弒

若等但諱避其文以示臣禮然而不地不葬以見其事實愚按公薨以不地見弒夫人薨以地見弒餘皆

類是雖諱而為賢者諱如季友出不書奔趙盾納捷不沒其實也

胡氏從公羊以為不書弒為中國諱內以諱為貶如前也當入此例但呂氏謂非弒姑置之

幽翟泉于齊盟不書公黑壤會不書盟之類趙子君之過惡以諱為示譏見其避諱亦足以知其不當

為外以諱為善如齊孝伐我北鄙書人趙盾納捷也

亦善也愚按所諱之辭大抵有三例有沒公以諱有孫辭以諱有不書以諱

右總論諱詳具于後

沒公以諱

見后

胡氏

經於魯公盟會不信則諱公而不書

會齊侯云云 不臣則諱公而不書 會王人云云盟于翟泉及蘇子盟于

同盟于幽 女 棄中國從外域則諱公而不書 齊 會陳人云云盟于 右盟諱惡

又 曰 屈已而與強國大夫盟則書及 及齊高偃盟于防 及晉處父盟之類

愚按纂例胡傳以及荀庚孫良夫卻犇宋向戌同入 此例亦通 公羊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穀梁高偃

伉也胡氏諱不書公抑大夫不使與公敵也愚按及 高偃處父事意書法大同小異故錯舉傳以明之

右盟 杜 氏 不稱公戰公敗諱也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 師敗績 愚按胡氏

諱恥 謂不為復讎與戰故沒公以見貶若然則何不於公 伐齊納隄子之時諱之乎疑杜氏近之否則前書公

伐齊一役而再見則不書公者簡辭也又按或以戰 宋戰奚皆入諱敗之例考之戰宋則書及鄭師蓋非

公也而戰奚則左氏謂疆吏亦胡氏輕用師徒害及非公也故不取焉右戰諱恥

兩國故不書公而書及

及邾人戰于井陘左氏邾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

備戰我師敗績獲公胄懸諸魚門胡氏魯既敗績邾亦幾亡云云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云云內以諱

為貶高氏蓋公自有以取之故諱公以深罪之也愚按不書敗勝負均也穀梁以為諱敗恐或未然

遜辭以諱

見后如天王出居于鄭不書奔天王狩于河陽不書召楚人來獻捷不書宋捷及公

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不書楚胡氏君弑則書薨公之類皆當入此例右戰諱惡

子般卒夫滅國則書取取邾取人薨于夷之類出奔則書孫公

于齊夫人內殺大夫書刺如刺公子孫于邾趙盾稱人聞

義能徙故為之諱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愚按通旨謂齊存公伐我北鄙有服展

喜之義書人諱氏意與此同胡氏又曰易地則書假李氏非之而取公羊為恭之說故不載焉詳辨疑

不書以諱

詳若王不書戰敗胡氏適晉不書反國不

致為公諱恥

左氏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以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文公葬

晉侯而不書諱之也

左氏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胡氏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

公之葬晉侯非禮也晉不書葬諱其辱也成公

程子內失邑不書君辱當

諱也

觀取濟西田汶陽田齊人來歸鄆鄭龜陰田之類可見右諱恥

胡氏與於會

不與於盟而公有歎焉則書會不書盟

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

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
謙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
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 宣公 愚按林氏謂
瑣澤不書盟存中國也若然則為中國諱矣當入此
例 右 愚按林氏謂瑣澤之會不書宋西門盟存
諱惡 中國也陳氏謂黃池之會不書盟春秋終
諱之不與吳晉同主盟也此皆本左氏立論若然則
當入不書以諱例然則皆為中國諱也但公穀胡張
皆無說先儒又或不信
左氏姑載以備一說

右雜書法拾遺

春秋書法鈎元卷四